#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評選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。
3. 臺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4.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四年(107-110)工作計畫。
5. 臺北市107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6. 實施目的：
7. 協助本市各國民小學系統規劃生命教育主題，發展學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，落實生命教育內涵。
8. 藉由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評選，表揚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學校及其經驗分享，提供各校推動生命教育之參考。
9. 本案評選出之特優學校，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參加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。
10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11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12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
13. 收件時間：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～107年5月25日(星期五)
14. 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
15. 徵件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學校為單位參加評選）
16. 評選說明：
17. 由各校自我推薦，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（<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0217161130F0B192&s=337CCDC0CB7A4BCD>）中之內容進行資料送件，內容如下：
18. 撰寫(1)計畫書(含經費表)附封面(1式3份)。(附件2、附件3)
19. 填具(2)「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」並核章，另檢附填辦情形之(3)佐證書面資料(以上均1式3份)；及電子檔光碟（1份）。(附件1)
20. 相關表件撰寫說明：

1.計畫書格式(含電子檔)，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：

* 1. 格式以A4紙直式橫書為原則；如有時程表、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，將其摺疊為A4大小；標楷體14號字、計畫書20頁為限(不包括封面)。
  2. 計畫書封面註明學校名稱、學校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及日期(統一使用附件2樣式)。
  3. 計畫書參考內容如下：

A學校簡介、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說明。

B實施方式（規劃活動內容之實施計畫）。

C經費明細表 (統一使用附件3格式) 。

D其他。

* 1. 計畫書總計頁數至多20頁(不含封面)，超出規定者，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。

1. 「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」之項次內容，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：
   1. 「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」應以最近三年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業務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（以2,500字為原則），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-5張（圖檔即可，jpg檔500k解析度）。
   2. 「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」應撰寫推行生命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（以2,500字為原則）。
2. 聯絡電話：(02)2303-3555分機300、301 洽李奇展主任、林佳儀老師。
3. 相關資料公告於臺北益教網之國小生命教育工作組網頁<http://etweb.tp.edu.tw/fdt/D15/>。
4. 評選原則
5. 由本局邀集學者、專家成立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。
6. 評選方式：
7. 初審：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以審查「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」為原則，審查後擇優參加複審。
8. 複審：由評選委員會就甄選者所提供之計畫書進行複評，審查後擇優獎勵。
9. **獎勵辦法**
10. 評選小組審查學校提送之書面及佐證資料評定等第，榮獲績優的學校由本局頒發獎座、獎狀及敘獎獎勵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特優 | 優選 | 佳作 |
| 名額 | 1名 (或1名以上) | 以10選2為原則 | 若干名 |
| 獎勵方式 | 1.特優獎座及獎狀  2.推薦參加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 | 優選獎狀 | 佳作獎狀 |
| 獎勵額度 | 記功一次1人  嘉獎二次3人（含校長）  嘉獎一次3人 | 嘉獎二次2人  嘉獎一次3人（含校長） | 嘉獎一次3人 |
| 註： | 1.得依送件數量與品質，調整獎項或從缺。 | | |
|  | 2.採四捨五入計。 | | |

1. 特優學校須派員參加相關之成果發表、研討會報告及分享。
2. 得獎名單將由本局發函至各校，並公告於臺北益教網之國小生命教育工作組網頁<http://etweb.tp.edu.tw/fdt/D15/>。
3. 各校生命教育推動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發行之「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手冊」。下載網址：<http://life.cpshs.hcc.edu.tw/files/14-1003-3700,r11-1.php?Lang=zh-tw>
4. **榮獲特優學校，將於臺北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友善校園工作績優學校表揚觀摩研討會中，由本局長官公開頒發獎座鼓勵，榮獲優選與佳作學校之獎狀，將由聯絡箱送得獎學校。**
5. **工作流程**

各校送件 5/14~5/25

評選小組進行初審

評選小組進行複審

特優學校由教育局公開表揚

教育局推薦特優學校參加

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

若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則最高可獲得補助20萬元

優等與佳作學校獎狀

將透過聯絡箱送至各校

1. **經費：**由本局及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2. **獎勵：**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專案辦理敘獎。
3.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**學校最近三年內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**

薦送機關/單位：（略，無需填寫）

組別：□幼兒園組□國民小學組□國民中學組□高級中等學校組□大專校院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稱 | 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職稱 | 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| | | |
| 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 (請以條列式說明，**以2,500字為原則**) |  | | | | |
|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(**以2,500字為原則**)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相關活動照片（以**2-5**張為限） | | | | | |
| 照片1 | | 照片2 | | | |
| 照片說明文字 | | 照片說明文字 | | | |
| 相關附件：□電子檔光碟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遴薦機關/單位（請蓋印信或核章）：（略，無需填寫）

附件2

**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**

**OOOO計畫 (學校自訂名稱)**

薦送機關：（略，無需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地址：

學校聯絡人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1：計畫書1式3份。

註2：響應節能減碳，請以雙面印刷，簡單裝訂不必膠裝。

附件3

|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/XXX學校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 年8 月 1日至 年7 月31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□有 |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  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  **務**  **費** | 出席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主持費、引言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工作費、工讀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國內旅**運**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膳**宿**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 | |  |  | 本部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主(會)計 機關學校首長 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| |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
| 備註： 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**補助方式**：  □全額補助  □部分補助(**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否)**  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（請敘明依據）  □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| |